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监察、调查、处置、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纪委监委是县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现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教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另外还设置四个县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

盐池县纪委监委属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核定编制 55 名(包含县委巡察办)，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机关后勤编制 1 人。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6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8.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8.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57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19.6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7.58 万元，下降 7.91%。

人员经费 87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98 万元、津贴补贴 380.92 万元、奖金 16.9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8.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73 万元、医疗费 4.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5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10.09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2 万元、助学

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万元；

公用经费 14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0 万元、印刷费 9.5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0.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15.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4.62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9.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48.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5.4 万元，减少 10%。主要用于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18.6 万元，执纪监督检查费 10.00 万元，清廉盐池建设费 10 万元。

三、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发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发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查办案件力度加大及各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10 万元，主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定。

四、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06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8.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68.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68.2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68.2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68.26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01 万元，减少 5.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机关运行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监察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09.32 万

元；办公家具价值 27.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67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09.3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67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09.3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6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一）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主要目标是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通过廉政教育宣传，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

- （1）聘用讲解人员；
- （2）维护网站数量 1 个；
- （3）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人数。

2、质量指标：

- （1）参观人员受教育率；
- （2）纪检监察网站运行事故率。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

4、成本指标：聘用讲解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0.35 万元/月；
廉政教育基地和纪检监察网站维护费 2.00 万元。

效益指标：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显著提高；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6%；

（二）县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县委巡察工作经费，主要目标是保障县委巡察工作正常开展，强化政治监督，发挥巡察政治作用，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计划巡察次数 ≥ 3 轮。
2、质量指标：县委巡察工作规范性。
3、时效指标：巡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4、成本指标：巡察次数单位成本 5 万元/次；县委巡察日常运转 3.6 万元。

效益指标：问题整改落实率达到 100%；廉洁从政社会风气效果显著；被巡察单位内部管控机制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被巡察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大于 96%。

（三）执纪监督检查费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及监督检查的费用开支，主要目标通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有效遏制腐败。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初核案件个数 ≥ 95 件；立案案件个数 ≥ 25 件；监督检查次数 ≥ 5 次。

2、质量指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合规性；案件事故发生数。

3、时效指标：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4、成本指标：案件办理单位成本。

效益指标：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纪检监察案件下降情况效果显著；检查机制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四）“清廉盐池”建设费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清廉盐池建设工作，主要目标是着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高标准打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政商亲清、社会清和、文化清朗的清廉盐池。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建设 10 个左右“清廉盐池”廉洁文化载体示范点。

2、质量指标：“清廉盐池”示范点验收通过率。

3、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4、成本指标：“清廉盐池”廉洁文化载体示范点单位成本。

效益指标：建立“清廉盐池”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干事创业环境。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 96%。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 一、本年收入：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二、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三、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四、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项费用合计。